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核实，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美国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国国际”）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0年5月29日，根据星美国国际提供的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汇款凭证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经专项审计，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应向星美国国际收取本息金额为73,197,752.24(其中占用本金70,529,420.59元，利息2,668,331.65元)，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代星美国国际全部归还。。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好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违规占用资金，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下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严格资金支付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海军

杜加升

张彦博

2020年5月29日